扫二维码下载电子版

Q/JFYJ

吉林省丰义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FYJ0024S-2020

黑参浸膏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JFYJ0024S-2020
备案号	220049S-2021
有效期限	2021年01月27日至2022年01月26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12-27 发布　　2020-12-27 实施

吉林省丰义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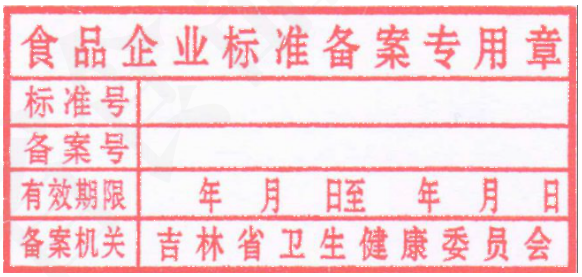
前言

本标准所有内容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若与其相抵触时，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为准。

本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参照《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进行编写。

本标准上传时文本错误

本标准属首次发布



黑参浸膏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按特定的炮制工艺对鲜园参（人工种植五年生）加工成的黑参为主要原料，用水低温提取、浓缩、杀菌、灌装、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黑参制品 食品生产许可分类为其他食品（黑参浸膏）。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应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2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菌计数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锡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GB/T 12143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
GB 12695 饮料企业良好卫生规范
GB/T 19506 地理标志产品 吉林长白山人参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标准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 316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酒精
QB/T 4594 玻璃容器 食品罐头瓶
NY 318 人参制品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备案机关

DBS22/ 02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3.1.1　鲜园参为人工种植 5 年生，并符合 DBS22/ 024 的规定。

3.1.2　食用酒精应符合 GB 31640 的规定。

3.1.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棕褐色至黑褐色	取适量样品，置50ml无色透明烧杯中，按比例稀释后，在自然光下目测观察色泽、鉴别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尝其滋味，检测其有无异物。
组织形态	半流体	
滋、气味	具有黑参应有的气味，味甘、微苦、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固形物，%	≥	60.0	QB/T 4221第6.2条
人参总皂苷，g/100g	≥	3.0	NY 318 附录B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29	GB 5009.12
锡（以Sn计），mg/kg	≤	150	GB 5009.16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2	10^4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2	GB 4789.3中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cfu/g	≤50				GB 4789.15
酵母菌，cfu/g	≤20				GB 4789.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cfu/25g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cfu/g	5	1	100	1000	GB 4789.10第二法
注：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2695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可溶性固形物、人参总皂苷、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⑴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⑵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⑶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⑷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同一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5 盒样品。样品分成两份，一份用于检验，一份用备样。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黑参浸膏
配料表（原料）：鲜园参（人工种植五年生）
净含量/规格：按照实际生产规格制定
生产企业名称：吉林省丰义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延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白山东路
联系方式： 0433-4322999
生产日期：见喷码
保质期：24 个月
贮存条件：密闭，置阴凉干燥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622240101763
产品标准代号：Q/JFYJ0024S
人参食用量：≤3g/天。加入提取物 100g，相当于原料量 200g。
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g）	NRV%
能量	1168 千焦（kJ）	14%
蛋白质	4.3 克（g）	7%
脂肪	1.9 克（g）	3%
碳水化合物	50.2 克（g）	17%
钠	20 毫克（mg）	1%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8 包装

产品包装材料选用玻璃制品应符合GB 4806.5，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应符合GB 4806.7。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应符合GB/T 28118。材料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9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24 个月。